

2027 年度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类型和资助额度

（一）自主选题项目：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 3 万元。

（二）产业专题项目：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 10 万元。

（三）定向项目：原则上每项资助额度 3 万元。

二、重点支持方向

围绕下列方向，自拟题目开展创新战略研究，提出可供政府决策参考的前瞻性、建设性对策建议，拟定的申报项目名称应当与以下方向相吻合，项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技术研发及技术应用研究型课题不属于创新战略项目研究范畴，不予支持。

（一）自主选题项目

1. 区域创新布局与资源配置研究

围绕建设高水平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开展加快建设海峡科技创新中心，探索建立央地共建工作机制，建设科学城、大学城、高新区等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沿海科技创新带建设，福厦泉自创区高质量发展，山海协作机制，高新区和特色创新园区高质量发展，县域创新发展，创新飞地建设，加大社会研发投入等研究。

2. 高能级科创平台体系建设研究

围绕在闽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创新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快构建支撑产业创新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统筹布局管理机制、分类评价机制和政策支持等研究。

3. 创新型企业培育研究

一体推进大中小科技企业发展、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究，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路径和服务体系研究，完善激励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机制研究，国有企业改革与提质升级研究，完善驻闽央企央地常态化协同创新机制研究，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依托龙头企业培育创新产业集群、创新联合体研究，

企业创新国际化路径和对策研究等。

4.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究

健全研用一体的成果转化应用机制研究，推行“有组织科研+有组织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攻关模式研究，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改革研究，加强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研究，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5. 构建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研究

围绕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投入与产出的评价指标体系、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支持机制、健全国有企业研发经费稳定增长机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创新积分制”拓展应用、科技金融体制机制创新等开展研究。

6. 创新人才育引提升研究

围绕完善高层次人才认定机制、建立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引才机制、完善青年科技人才梯次培育体系、构建特色化柔性用才机制、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科技特派员制度改革、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等开展研究。

7. 科技创新开放合作研究

深化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思路和举措，推进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自贸试验区、“两国双园”等平台载体建设研究，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深化省内外区域协同创新发展、京闽科技合作、闽港澳科技交流合作机制等研究。

8. 闽台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研究

围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研究提出加强两岸科技创新合作、促进两岸行业标准共通、深化两岸产业对接合作的对策建议，不断完善促进闽台科技融合发展政策措施。

鼓励和支持在闽台湾籍教育、科研人员围绕闽台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区域合作等开展研究。

9.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研究

围绕强化科技创新“六大统筹”、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研究、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科技计划管理机制改

革、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研究、科研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机制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健全科技创新融贯机制、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等开展研究。

10. 科技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围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升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现代化（质量）基础设施、县域重点产业链、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等开展研究。

11. 科技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和科技安全等研究

围绕科技支撑建设助力“双碳”战略实施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战略性自然资源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科学普及、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社会治理、防灾减灾救灾等开展研究。围绕科技赋能艺术、教育开展新型文化业态研究。围绕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学风建设等开展创新文化生态研究。开展构建科技与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对外科技合作风险预警和防范对策。加强国家安全、国防科技动员（军民融合）能力提升和对策研究。

12. 科技创新法治建设研究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我省法治政府建设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研究。加强科技领域立法研究，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提出推动科技创新与法治政府建设深度融合、健全科技领域行政执法一体化建设、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建设等方面对策建议。

（二）产业专题项目

1. 依据《福建省“十五五”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的“构建层次鲜明、重点突出的‘369’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体系”，围绕“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和光电、人工智能、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海洋高新、节能环保、低空经济、新型电池、氢能、核技术应用、脑机接口、生物制造、卫星及应用、第六代移动通信、具身智能、量子科技”以上12个产业领域，聚焦其中1项细分领域，通过对该领域相关的重点企业、研发机构、专利布局和行业数据

调研分析，理清福建省该产业发展现状、优势与不足，对标国内外先进省市，围绕产业布局、技术创新、创新要素供给、创新生态构建、应用场景建设等方面，从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创新的角度，提出促进该产业发展壮大的政策建议。

2. 福建省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安全风险识别与对策研究。针对福建省粮食、能源资源、战略性矿产资源、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核、深海、低空等领域，围绕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供应链和产业链韧性、科研数据与信息安全、人才安全、科研基础设施安全、知识产权安全、科技对外合作安全、科技安全治理和风险预警等角度开展研究，提出差异化、可操作的应对策略。

（三）定向项目另行通知。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具备创新战略研究基础和条件的高等院校、省属事业单位、中央在闽事业单位、各地市科技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企业设立的智库纳入福建省重点智库名单（闽智〔2023〕1号）的，也可申报本年度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申报单位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含各类省级科技计划联合项目）。

（二）自主选题和定向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对申请的项目已有相关的研究基础，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

产业专题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有相关的研究基础和稳定的科研团队为项目研究提供支撑。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延迟退休后的法定退休年龄。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含各类省级科技计划联合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成果

转化项目、院省合作项目、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原 STS 项目以及中央引导地方项目等）。

（三）为避免一题多报和重复立项，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已经申请同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以及课题组成员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同时申请本批次项目。若省科技厅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项目申请单位自筹解决。

（四）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产业专题项目不接受以合作形式申报。

四、研究期限及结题要求

（一）研究期限

1. 自主选题项目研究时间不超过 2 年，研究起始时间暂定为 2027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产业专题项目研究时间不超过 1 年半，研究起始时间暂定为 2027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28 年 6 月 30 日。

3. 定向项目研究时间不超过 1 年，研究起始时间暂定为 2027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结题要求

1. 自主选题项目：成果应至少提供 1 篇研究报告（科技报告）和 1 篇在公开发行人刊物上发表的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申请书中请合理确定论文数量，项目立项后论文指标不得调整降低（SCI/EI 收录论文指标请审慎填报）。项目立项后其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以及申报各类奖项时，须标注“福建省创新战略研究计划项目（项目编号）资助”字样（且为第一位序），项目负责人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验收结题材料。

2. 产业专题项目：项目执行期间，课题组按期向省科技厅提供不少于 4 篇的决策咨询简报（包括对相关领域的产业、

技术动态跟踪、分析)。简报至少有1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结题：(1)入选省委政策研究室《政研专报》《调研文稿》《智库专报》；(2)入选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报告》《研究专报》《发展研究内参》；(3)入选省委改革办《福建改革财经情况》；(4)形成呈报件被省科技厅采用并报送省委省政府或相关部门。

以上(1)(2)(3)由课题组自行投稿，研究成果投稿时应标注“福建省创新战略研究计划项目(项目编号)资助”字样。验收时应正式刊发并提供原件。

3. 定向项目主要研究成果为研究报告(科技报告)，结题时应提供成果应用证明(须说明成果应用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推荐数

(一) 自主选题项目：

序号	推荐单位	承担单位	推荐数
1	福州大学、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中共福建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推荐闽台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项目)	-	10
2	厦门大学	-	8
3	集美大学	-	6
4	福建理工大学、福建江夏学院、福建社会科学院、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省教育厅(包括推荐高职高专院校)、省创新研究院	-	4
5	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闽南师范大学、闽江学院、厦门理工学院、泉州师范学院、武夷学院、三明学院、莆田学院、宁德师范学院、龙岩学院	-	3
6	省科技厅	各直属事业单位	其中福建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4项，

			其余每个单位 2 项
7	各地市科技局	各创新实验室	每个实验室 2 项
8	各地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计划单列市除外)	直属事业单位	2
9	省农科院、中央在闽事业单位、其他有推荐权限的本科院校和省直单位	-	2
10	各所属主管部门	企业(设有省级智库)	1

(二) 产业专题项目: 各推荐单位最多可推荐 2 项产业专题项目, 各所属主管部门推荐企业(设有省级智库)最多 1 项产业专题项目。

六、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项目申报—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创新战略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高等院校、中央在闽事业单位和其他省直有关单位通过省级项目推荐流程进行内部审核, 负责归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 并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 <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 1 份寄送省科技厅(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无需报送)。

2027 年度福建省创新战略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代码表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代码
政策法规处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计划	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自主选题项目	2027R0101
政策法规处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计划	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产业专题项目	2027R0102

政策法规处	基础研究与 高校产学合 作计划	创新战略研究 项目	定向项目	2027R0103
-------	-----------------------	--------------	------	-----------

联系处室：政策法规处 联系电话：0591-87863498